**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营加油站财产保险项目招标补遗**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本项目补遗内容发布如下：**

# 1.比选文件中第二篇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一点报价函中加油站平均灌容计量金额原为“3464000”更改为“26308065”；合计金额原为“123714229.7”更改为“146558294.7”，原文件中具体表格更改为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投保资产** | **计量金额（元）** | **费率** | **保费** |
| 财产一切险 | 固定资产 | 120250229.7 |  |  |
|  | 加油站平均灌容 | 26308065 |  |  |
| 公众责任险（23个站点） |  |  |  |  |
| 现金及雇员忠诚度保险费（23个站点） |  |  |  |  |
| 合计 |  | 146558294.7 |  |  |

1. **比选文件中第二篇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五大点报价明细资料报价表中加油站平均灌容计量金额0号原为“1370000”更改为“9973600”，92号原为“1214500”更改为“9254490”,95号原为“879500”更改为“7079975”；合计金额原为“123714229.7”更改为“146558294.7”；财产一切险主要保险责任原为：**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每站独立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000.00；**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

**每人每次附加医疗赔偿限额：RMB6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000.00；**

**现更改为：**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现金及雇员忠诚度保险费（23个站点）主要保险责任原为“每人每次赔偿限额：站管 20万元、班长6万元、加油站1万元”更改为每人每次赔偿限额：站管 20万元、班长6万元、加油员1万元。原文件中具体表格更改如下：**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保险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投保资产 |  | 计量金额（元） | 主要保险责任 | 费率 | 保费 |
| 财产一切险 | 固定资产 |  | 120250229.7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 加油站平均灌容 | 0号 | 9973600 |
| 92号 | 9254490 |
| 95号 | 7079975 |
| 公众责任险（23个站点） |  |  |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每站独立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000.00；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  每人每次附加医疗赔偿限额：RMB6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3,000,000.00； |  |  |
| 现金及雇员忠诚度保险费（23个站点） |  |  |  | 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洪水；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四）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贪污、职务侵占；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现金。  【赔偿限额 （每站独立限额） 】  1.现金保险  营业处所:每站每次限额5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人民币;  运输途中：每站每次限额2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40万元人民币。  2.附加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站）：RMB 2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万元；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站管 20万元、班长6万元、加油员1万元 |  |  |
| 合计 |  |  | 146558294.7 |  |  |  |

3.竞争性比选截止及开标时间更改为：2022年 5月13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特此通知。

注：本次补遗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